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03.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044.32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6,399.7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666,7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00,01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46,704.13 元的比例为 39.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总体经营状况、所处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